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厅

残联厅函〔2021〕208号

中国残联办公厅 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

《“十四五”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实施方案》已经中国残联领导同志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实施。



2021年7月14日

“十四五”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加强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质量，2021年至2025年，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支持各地试点开展以家庭为中心的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服务。为保证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2021年至2025年，每年为不少于1000名的0—3岁听力、肢体等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家长培训、亲子同训、家庭环境评估与康复指导等早期干预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减轻残疾的发生、发展。

各省（区、市）残联年度任务目标根据当年财政部资金下达文件确定。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重要参考因素。

二、工作内容

（一）入选对象。

入选对象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条件的0—3岁听力、肢体等残疾

儿童。

2. 家长有参与意愿，能够配合试点工作开展。

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将入选对象年龄适当放宽至4岁。

（二）服务内容。

结合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内容，提供如下服务：

1. 家长培训。为残疾儿童家长提供儿童养育与教育知识、康复基础知识与技能等培训及心理支持服务。每周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45分钟，每年不少于10个月。

2. 亲子同训。

（1）在家长的参与下，为残疾儿童提供一对一的功能训练、家庭康复训练示范与指导。每周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45分钟，每年不少于10个月。

（2）围绕健康、语言、社会、艺术、科学等领域，以亲子游戏等方式，组织开展亲子集体互动活动。每周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45分钟，每年不少于10个月。

3. 家庭环境评估与康复指导。采取入户访视等形式为残疾儿童家庭提供家庭环境评估、康复训练指导。每半年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45分钟。

（三）补贴标准及时限。

参考补贴标准为2.4万元/人·年。试点地区具体补贴标准由当地残联商有关部门研究确定。

每名残疾儿童及其家庭原则上接受为期1年的早期干预服

务。根据残疾类别的特点与实际需要，可在规定年龄段内适当延长至2年。

（四）工作流程。

1. 遴选承接机构。试点地区残联根据本地实际，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中择优选择承接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2. 确定入选对象。试点地区残联组织承接机构选择确定早期干预服务对象。承接机构与入选对象家庭签订服务协议。

3. 建立干预团队。承接机构组建由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教师等组成的专业干预团队。

4. 开展干预服务。干预团队根据协议约定，依照《0—6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版）》和相关技术规范，为每位残疾儿童及家庭建立康复档案，开展需求评估，制定干预计划，提供家长培训、亲子同训、家庭环境评估与康复指导等服务。

5. 信息填报。承接机构定期将有关服务数据录入全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信息管理系统。

6. 资金结算。试点地区残联按照当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规范和协议约定，做好经费拨付。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区、市）残联负责制定本地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工作方案，确定试点地区，做好工作部署，开展督导检查，组织试点地区参加国家级技术培训，加强资金监

管。试点地区残联负责选择、确定试点承接机构，做好试点工作具体组织实施。

(二) 开展技术指导。中国残联成立全国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专家指导组，负责制定技术标准、评价标准，承担国家级技术培训、指导，组织开展试点工作成效评估。各省（区、市）残联成立省级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专家指导组，承担本省（区、市）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承接机构标准制定及评审、技术培训和指导，组织开展本省（区、市）试点工作成效评估。

(三) 落实试点经费。中央财政安排资金用于补贴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服务，支持开展试点工作。各省（区、市）及试点地区根据本地实际，安排资金用于补贴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服务，支持开展试点工作。

(四) 加强督导检查。各省（区、市）残联定期组织试点地区对早期干预试点进行自查。中国残联每年组织专家对试点工作进行抽查。2025年，中国残联组织对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